

#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92241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倡導學校運動風氣，提昇拳擊運動技術水準，倡導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國民健康。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百齡高級中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六、比賽日期：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至 1 月 8 日（星期日），共 3 日。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2F（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77 號）。
- 八、參賽組別：1.高中男子組；2.高中女子組；3.國中男子組；4.國中女子組，共 4 組。
- 九、參加資格：

## （一）學籍規定：

- 1.本市公私立中學在學學生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
- 2.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3.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不得參加國民中學組。
- 4.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仍在學者）。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不受前目一年以上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
  - （1）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 （2）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 （3）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
  - （4）因應災害防救法之災害、傳染病防治法之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致國民中學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 （5）開放未曾報名參加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惟為維護公平性，請此類選手填具切結書（附件 1）以示負責。
- 6.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

書應留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二) 年齡規定：

1. 國民中學組：以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2. 高級中學組：以 9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十、比賽量級：

編號	國中男子組	高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高中女子組
第一量級	42kg 以下	46.01-48 kg	42kg 以下	45.01-48 kg
第二量級	42.01-44 kg	48.01-51 kg	42.01-44 kg	48.01-50 kg
第三量級	44.01-46 kg	51.01-54 kg	44.01-46 kg	50.01-52 kg
第四量級	46.01-48 kg	54.01-57 kg	46.01-48 kg	52.01-54 kg
第五量級	48.01-50 kg	57.01-60 kg	48.01-50 kg	54.01-57 kg
第六量級	50.01-52 kg	60.01-63.5 kg	50.01-52 kg	57.01-60 kg
第七量級	52.01-54 kg	63.51 -67 kg	52.01-54 kg	60.01-63 kg
第八量級	54.01-57 kg	67.01-71 kg	54.01-57 kg	63.01-66 kg
第九量級	57.01-60 kg	71.01-75 kg	57.01-60 kg	66.01-70 kg
第十量級	60.01-63 kg	75.01-80 kg	60.01-63 kg	70.01-75 kg
第十一量級	63.01-66 kg	80.01-86 kg	63.01-66 kg	75.01-81 kg
第十二量級	66.01-70 kg	86.01-92 kg	66.01-70 kg	81+ kg
第十三量級	70.01-75 kg	92+ kg	70.01-75 kg	
第十四量級	75.01-80 kg		75.01-80 kg	
第十五量級	80+ kg		80+ kg	

十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

十二、報名方式：

(一) 按報名格式詳填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請各組分別填寫）。

(二) 各隊報名角逐團體錦標賽者，應加蓋單位章。

(三) 每校每量級限報 2 名參賽，同一單位每組限報 2 隊參賽。

(四) 各校有報名 A、B 隊，於報名表（附件 2）註明清楚。

(五) 請至臺北市立百齡高中網站：<http://www.blsh.tp.edu.tw/>重要公告區下載報名表，報名資料請先 mail 至 t1206@mail2blsh.tp.edu.tw（林世華老師收）以便製作秩序冊。

(六) 將輸入完畢之紙本報名表列印並核章完畢，為避免遺失請以限掛方式寄出，郵寄地址：111052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7 號臺北市立百齡高中學務處體育組收，始完成報名程序；確認電話：02-28831568 轉體育組 206。

(七) 參賽選手保險費由大會負擔。

十三、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十四、規則依據：

(一) 依國際業餘拳擊總會（IBA）競賽條例 2021 年最新修訂實施之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 國、高中組量級部分以國內學生體重分級。

組別	比賽回合	每回合時間	中間休息	比賽拳套
國中男子組	3 分鐘	2 分鐘	1 分鐘	10 盎司
國中女子組	3 分鐘	2 分鐘	1 分鐘	10 盎司
高中男子組	3 分鐘	3 分鐘	1 分鐘	10 盎司
高中女子組	3 分鐘	3 分鐘	1 分鐘	10 盎司

(三) 抽籤方式：

1. 抽籤時間於各組首日【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賽程全部量級體檢合格過磅後，當場由大會宣佈舉行之。

2. 抽籤時務必請各隊領隊、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否則自行負責，不予重新抽籤）；未出席者由大會安排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體檢及過磅：

(一) 體檢及過磅 112 年 1 月 6 日（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於臺北市立百齡高中活動中心 2F。

(二) 112 年 1 月 7 日起每天上午 8 時至 9 時於臺北市立百齡高中活動中心 2F 舉行。

(三) 依規則過磅，男子可著內褲上秤、女子可著內衣褲，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喝飲料，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四) 經大會要求必須提出證件，證明學籍及年齡時，不得拒絕，拒提出上述者，大會得禁止其參賽。

(五) 女子組須由選手及教練填具無孕證明書（附件 3），送交大會備查，始可參賽。

十六、裁判、教練會議：

(一) 時間：112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8時。

(二) 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活動中心2F。

#### 十七、獎 勵：

(一) 學生部分：每量級錄取第一名一人、第二名一人、第三名二人，各頒獎牌及獎狀鼓勵。團體組錄取前三名，第一、二名頒發錦旗，第三名頒發獎狀。(團體成績以獎牌數計算)

(二) 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 1.各組4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辦理。
- 2.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 3.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 4.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三) 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之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3名之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另有關承、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四) 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國際拳總、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國內比賽規則及本競賽規則者，除取消本次成績外，並函報各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

十八、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臺北市立百齡高中)於網站(<http://www.blsh.tp.edu.tw>)

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將各項比賽成績(含附件)發函至本局，由本局公告局網周知，請各校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事宜，本局不再另函通知。

#### 十九、申 訴：

(一) 對於選手資格之質疑，應於抽籤排定前，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賽程經排定後，一概不受理。

(二) 申訴時，應於比賽結束宣告結果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附件 4）及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逾時不受理。

## 二十、附則：

(一) 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如下：

- 1.111 年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前 3 名（限同組不限同量級）。
- 2.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各組各量級前 6 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 3 人為限。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 1、2 項參賽標準超過 3 人（含）時，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就選拔賽第 1 名及達參賽標準者，擇前 3 名運動員參賽；若未達 3 人時，由達上項 1、2 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再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本次教育盃比賽即為選拔賽），第 1 名獲得參賽權，若第 1 名達上項 1、2 項參賽標準，可由第 2 名遞補，以此類推。
- 4.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

(二) 防疫規範：

- 1.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防疫規定，參賽人員請務必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單一出入口、團進團出，倘於室內運動場館，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裁判、教練外，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
- 2.室外空間、室外場所，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但請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備用，若本身有相關症狀仍應戴口罩。
- 3.« 確診未解除隔離 » 及 « 快篩陽性 » 身分者，嚴禁參賽。
- 4.« 自主防疫 » 者：
  - (1) 每 2 日快篩陰性者方可參賽，如經快篩結果為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需即刻進行居家隔離並通報大會。
  - (2) 參賽者除賽事練習或參賽可脫下口罩外，其餘時間須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 (3) 禁止於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 (4) 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場地比賽。
  - (5) 觀賽者如屬 « 自主防疫者 »，無論室內外場域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 5.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疫情

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6.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二十一、本規程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